
关于遴选“幸福心理教育”微专业人才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教育部“四新”建设文件精神，凸显我校教师教育以及跨学科人才培养特色，发挥优势学科对本科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特开展“幸福心理教育”微专业试点。现面向全校大二（2024级）在读全日制本科生遴选20-30人进行为期一年的幸福心理教育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跨学科、复合式培养。培养周期结束并通过考核者，将获得学校颁发的“幸福心理教育”微专业证书。

对象：全校大二在读全日制本科生（2024级）

报名要求：大一以来前三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3.0及以上，且无重修记录。

收费：本期微专业为心理学院第四期招生，修读同学无需缴纳教学费用。

报名方式：请微信扫描通知下方二维码，填写信息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自通知下发日至2026年4月3日（周五）前。

幸福心理教育报名QQ通知群：1011840702



扫一扫二维码，加入群聊

2026 年幸福心理教育微专业招生答疑互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（周三）晚上 7:00 腾讯会议：640-820-886



遴选方式：结合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遴选地点：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心理学院。

遴选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（周四），以后续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 020-85216822

gw_xlxyjws@scnu.edu.cn

附件：1. 幸福心理教育微专业培养方案（2026 年修订版）

2. 幸福心理教育微专业报名二维码以及链接：

【腾讯文档】 2026 年报读”幸福心理教育”微专业信息收集表：<https://docs.qq.com/form/page/DZmxTTEZ6RFZMU3hz>



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院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华南师范大学“幸福心理教育”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微专业旨在培养政治方向正确，道德素质良好，热爱心理健康事业，掌握幸福心理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，能够运用积极心理学专业技术开展心理辅导与教育实践，具备跨学科应用能力与创新素养的复合型、应用型心理健康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掌握幸福心理教育和辅导的基本概念、理论和规律，了解幸福心理教育和辅导的发展现状与趋势，树立科学的幸福心理观。

2. 掌握将积极心理学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理论和方法，能够运用积极心理学的相关技术解决教育场景、校园生活、个人成长等方面的实际心理问题。

3. 掌握培养自我积极心态的方法，能够科学提升自我幸福感，并为他人提供积极心理支持与幸福能力指导。

三、培养特色

本微专业以积极心理学、教育心理学、学习心理学等相关理论为基础，以提高学生的综合问题解决能力为导向，具有创新性、复合性、实践性三个特色。

1. 创新性：在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学习方式等方面都体现出创新性和前沿性。

2. 复合性：聚焦 “幸福心理教育 + 主修专业” 跨界融合，强化跨学科知识整合与实践应用，培养适配多领域的复合型心理健康服务人才。

3. 实践性：秉承理论与实践并重的理念，突出实践性，强化积极心理学相关技术的学习。

四、招生及学费

1. 本微专业的招生对象面向全校大二在读全日制本科生，学生前三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且无重修记录。每年遴选招收学生 20-30 名。

2. 费用：报读本微专业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，学校不收取学费。学习过程中所产生的学习资料购买、MOOC 认证等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3. 牵头培养单位：心理学院。

五、培养规格

幸福心理教育微专业修读年限为 1 年，共设置 6 门课程，总学分 13 学分（208 学时）。报读学生须在一年内完成修读要求，授课时间一般为周末或暑假，以避免与学生在读主专业的授课时间冲突。

六、课程设置

由基础课、核心课、专业实践、综合考评构成，具体如下表。

课程性质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开课学期	学时	学分	学习方式	考核方式
基础课程	积极心理学基础理论与热点前沿	29P2514M	2（上）	32	2	理论授导、MOOC 教学等	读书报告、课程论文
	积极学校心理学的当代发展	29P2524M	2（上）	32	2	理论授导、MOOC 教学、研学等	技术报告、课程论文

核心课程	积极心理辅导技术及其应用	29P2534M	弹性	32	2	心理工作坊等	技术报告、案例报告
	教师幸福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	29P2544M	2（下）	32	2	理论授导、MOOC教学、研学等	调研报告
专项实践	幸福心理教育课程的跨学科设计	29P2554M	2（下）	32	2	案例研讨、学校观摩等	教学设计与展示
综合考评	综合项目设计	29Y4456M	2（暑假）	48	3	课程设计、项目实践等	项目设计报告、结业答辩
合计				208	13		

七、管理实施

1. 混合学习制。以线下授课、慕课学习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、学术讲座、工作坊、赴大湾区学校调研参访等方式进行学习。

2. 弹性退出机制。如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出现不及格的情况，将暂停其修读微专业的资格；如学生最终未能达到修满学分要求或中途退出课程学习者，将不获颁微专业证书；在本微专业项目中已修读并成绩合格的课程将由学校颁发修读证明，所修读的学分和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、申评国家奖学金和申请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等的资格。

3. 教学管理：学生修读本微专业，应按照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以及相关教学环节，参加课程考核。如需请假，需向任课老师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方可不参加课程学习，线下和线上授课、线下实践课程，学生请假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，不得

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3. 微专业证书。修满全部学分要求且综合项目设计答辩合格者，心理学院依据培养方案以及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审核，上报本科生院审定后，符合条件者由学校本科生院统一颁发的微专业证书（证书不具备学历、学位证书效力）。

4. 修读本微专业的学生，将有机会赴幸福心理教育领域的企业、校外基地及港澳学校调研参访。

6. 解释权。本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解释权，归学校本科生院及心理学院所有。

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

2026年3月10日